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C604-02

修正案号: 39-8493

一. 标题: 燃油—辅助动力装置 APU 负过载燃油供给排放管路擦伤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下列飞机:

序列号3001至3066的型号CL-600-2A12(601构型)飞机; 序列号5001至5194的型号CL-600-2B16(601-3A/3R构型)飞机; 序列号5301至5665和5701至5970的型号CL-600-2B16(604构型)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2015-26,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
- 2. 庞巴迪公司 SB 601-0640, 2015 年 5 月 19 日,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 3. 庞巴迪公司 SB 604-28-021, 2015 年 5 月 19 日,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 4. 庞巴迪公司 SB 605-28-009, 2015 年 5 月 19 日,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收到在辅助动力装置(Auxiliary Power Unit, APU)负过载燃油供给排放管路和周围的结构与组件之间存在潜在的擦伤情况的报告。负过载燃油供给排放管路的泄漏是一个潜伏故障,但与附近的热表面或其它潜在点火源相结合会引起后设备舱中不可控的火灾。

本指令强制要求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按需进行纠正,以确保APU 负过载燃油供给排放管路和周围的结构与组件之间保持必需的间隙。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根据下表所列庞巴迪SB(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对APU负过载燃油供给排放管路的潜在擦伤情况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并按需进行纠正。

飞机	SB	日期
型号CL-600-2A12 (601构型),序列号	601-0640	2015年5月
3001至3066 型号CL-600-2B16		19日
(601-3A/3R构型),序列号5001至		
5194		
型号CL-600-2B16 (604构型),序列号	604-28-021	2015年5月
5301至5665		19日
型号CL-600-2B16 (604构型),序列号	605-28-009	2015年5月
5701至5970		19日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9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9月15日

七. 联系人: 范仁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202